院处发文

西交后勤〔2021〕1号

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学生公寓 禁止使用和存放电器清单

根据 2019 年 6 月 4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决议,为确保学生生命财产安全,保证学生公寓良好的生活环境,规范公寓用电,消除火灾隐患,后勤保障部为配合《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办法》(西交研〔2019〕81 号)文件的实施,根据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公安部第 28 号令)以及创新港学生公寓用电实际,特制订创新港学生公寓严禁使用电器清单。具体如下:

- 一、禁止使用未经国家质量认证的用电设备;
- 二、禁止使用的电器,如:
- 1. 加热类器具: 热得快、电熨斗、无自动用电保护的烧水壶等。
 - 2. 炊具类器具: 电炉、酒精炉、电炒锅、电火锅、电磁炉、

电烤箱等。

- 3. 取暖类器具: 电暖器、电热宝、电热毯等。
- 三、禁止电动车、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等在公寓区域内存放及充电。

后勤保障部 2021 年 1 月 19 日